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高川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高川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917.507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705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胡业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